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6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家豪

被告 京典食品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淳申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被告 張翌臻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2萬0,5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6,07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下稱
系爭授信契約）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3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
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
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
2萬0,563元，及如修正前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
卷第7至8、11頁），嗣就違約金部分請求之期間補充如附表

01 「違約金」欄所示（見本院卷第91、95至96頁），經核原告
02 所為係屬事實上之補充、更正，非屬訴之變更，自屬合法。

03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京典食品有限公司（下稱京典公司）前於11
08 0年1月25日、111年12月1日邀同被告吳淳申及張翌臻擔任連
09 帶保證人，與伊簽訂系爭授信契約，分別向伊申請350萬
10 元、200萬元共計550萬元之授信額度，約定被告京典公司與
11 伊因系爭授信契約所生一切債務，均由被告負連帶清償之
12 責。嗣被告京典公司先於110年2月2日與伊簽訂授信動撥申
13 請書兼借款憑證（下稱系爭110年2月2日動撥申請書），向
14 伊分別借款160萬元、40萬元，並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
15 月2日起至115年2月2日止，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665計息，現利
17 率為年息百分之3.385（計算式：百分之1.72+百分之1.665=
18 百分之3.385），並隨上開定期儲金利率調整而變動，而依
19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其後，被告京典公司又再於111
20 年12月12日與伊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下稱系爭
21 111年12月12日動撥申請書），向伊分別借款210萬元、140
22 萬元，並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116年12月12
23 日止，利息則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17計
24 息，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3.91（計算式：百分之1.74+百分
25 之2.17=百分之3.91），並隨上開定期儲金利率每3個月調整
26 變動，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被告京典公司，於
27 114年11月7日再與伊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下稱
28 系爭114年11月7日動撥申請書），向伊分別借款69萬8,625
29 元、23萬2,875元，並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1月7日起至1
30 15年2月6日止，利息則按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
31 率（TAIBOR），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492計息，現利率為年

01 息百分之4.17（計算式：百分之1.678+百分之2.492=百分之
02 4.17），並以貸放日後每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
03 日，並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利率，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
04 金。而依系爭授信契約第2條第3項、第6條第1項第1款之約
05 定，被告京典公司若有任何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全部債務
06 視為到期，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各該
07 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各該約定借款利
08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京典公司就上開借款160萬
09 元、40萬元部分，均僅繳付本息至114年12月2日，210萬
10 元、140萬元部分，則均僅繳付本息至114年12月12日，至就
11 上開借款69萬8,625元部分，則繳付本息至114年12月7日，
12 就上開借款23萬2,875元部分，則繳付本息至115年1月7日，
13 被告京典公司未能依約如期攤還本金及繳付利息，尚欠372
14 萬0,5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約所
15 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吳淳申及張翌臻為上開債務之連
16 帶保證人，自應就372萬0,563元欠款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7 違約金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18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系爭110
22 年2月2日、111年12月12日、114年11月7日之動撥申請書、
23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定期儲金利率表、經濟部商工登記
24 公示資料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29至43、45
25 至59、61至62頁），內容經本院互核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
26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27 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
28 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9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蔡世芳

法官 洪文慧

法官 賴仁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家瑋

修正前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60萬元	39萬3,758元	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85計算。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40萬元	9萬8,440元	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85計算。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
3	210萬元	137萬8,120元	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91計算。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
4	140萬元	91萬8,745元	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

(續上頁)

01

			年息百分之3.91計算。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
5	69萬8,625元	69萬8,625元	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17計算。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
6	23萬2,875元	23萬2,875元	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17計算。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
合計	643萬1,500元	372萬0,563元		

02

附表

03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60萬元	39萬3,758元	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85計算。	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115年6月2日止，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40萬元	9萬8,440元	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85計算。	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115年6月2日止，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
3	210萬元	137萬8,120元	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91計算。	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止，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

				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
4	140萬元	91萬8,745元	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91計算。	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止，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
5	69萬8,625元	69萬8,625元	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17計算。	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
6	23萬2,875元	23萬2,875元	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17計算。	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115年7月7日止，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
合計	643萬1,500元	372萬0,563元		